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
通过的意见

第 49/2014 号(中国)

2014 年 9 月 18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唐荆陵、王清营和袁新亭先生

政府未就来文作出回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根据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称，唐荆陵先生、王清营先生和袁新亭先生是“非暴力公民不合作运动”的积极成员，据称这是一个主张改革，旨在在中国实现自由民主的活动分子的网络。

4. 唐荆陵先生生于 1971 年，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广州。自 2000 年以来，唐先生在中国广东省担任律师，处理过各种维护人权的案件。来文方通报说，近年来，据称由于其人权活动，唐先生遭到警方拘留、威胁和酷刑。2006 年，因他在广东省太石村地方选举罢免事件中的工作，中国当局没有更新唐先生的律师执照。从被取消律师资格以来，唐先生作为“公民代理人”在有关人权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并与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改革的运动合作。唐先生发起了非暴力公民不合作运动。

5. 王清营先生生于 1982 年，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广州。王先生曾任广东工业大学教师。自 2006 年以来，他是一名倡导民主的活动人士，同时还支持唐先生的行动。来文方通报说，2009 年，在地方当局的压力下，广东工业大学在他签署“零八宪章”后开除了王先生，零八宪章是一份倡导中国政治改革和民主化的宣言。2013 年，他与唐先生和袁新亭先生积极参与了非暴力公民不合作运动。由于其人权活动，王先生经常面临当局的骚扰和压力。

6. 袁新亭先生(别名袁朝阳)，生于 1971 年，曾任广州出版社编辑。来文方通报说，2009 年，在地方当局的压力下，广州出版社在他签署“零八宪章”后开除了袁先生。自 2013 年以来，袁先生积极参与非暴力公民不合作运动。近年来，袁先生因其捍卫人权的活动遭受国家当局的压力和骚扰。

7. 来文方报告说，2014 年 5 月 16 日，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捕，并被拘留至今。被捕之后，他们都被关押在广州白云区看守所，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被转到广州市第一看守所关押至今。

8. 据来文方说，唐先生在其家中被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警官逮捕。当天早些时候，警方出示了一份搜查令，和一份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根据中国《刑

事诉讼法》第八十条发出的刑事拘留通知书，该条规定可先行拘留犯罪嫌疑人。他们搜查了他的住所，没收了电脑、手机和书籍。

9. 来文方报告说，王先生是在他家中被广州市公安局的国家安全警官逮捕的。与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和番禺区分局警官一道，他们在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搜查了他家，没收了笔记本电脑和手机。据报告，袁先生在他家中被广州市公安局警官逮捕，警官也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

10. 来文方通报说，2014年6月20日，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正式指控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该条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2014年5月21日，唐先生的律师在白云区看守所与他会见。唐先生报告说，管教人员曾试图迫使他蹲下，但被他拒绝，被激怒的官员对他猛踢。此外，该看守所不让他的家人送眼镜给唐先生，尽管他高度近视。自被逮捕以来，他的家人一直未获准与他见面。

12. 2014年5月23日，王先生的律师在白云区看守所会见他，得知他的委托人据称受到酷刑和虐待。据报告，王先生曾多次被当局扇耳光，因为他拒绝针对唐先生和袁先生作伪证。他还被迫长时间工作，与30名其他囚犯一起关在一个20平方米的房间，所给食物质量很差，份量也不足。2014年6月10日探访之后，律师报告说，王先生曾被审问至少20次，有时一次长达12至13个小时，直到他被迫招供。据称从被迫招供以来，其待遇有所改善，被置于一个较大的监室，也不再挨打。王先生的妻子据说也遭到国家安全官员的骚扰和威胁。

13. 来文方认为，剥夺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来文方认为，他们作为非暴力公民不合作运动的积极成员，完全因和平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的权利——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

14. 来文方还认为，剥夺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的自由还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逮捕王先生和袁先生没有出示逮捕令。此外，申诉人没有被告知对他们的确切控罪，直到他们被捕四天后才告知。他们现在面临的刑事指控所涉处罚比其最初被拘留时的指控更加严厉。而且，据称王先生的供词是在被拘留期间刑讯逼供所获。来文方争辩说，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政府的回应

15. 工作组于2014年9月18日向中国政府发函，要求提供有关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信息，并澄清据以继续拘留他们的法律规定。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答复向其转交的指控。

16. 按照工作组订正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政府被要求自转交来文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答复。然而根据第 16 段，工作组可准许政府将作出答复的期限延长最多一个月。

讨论情况

17. 尽管未收到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根据其订正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基于其收到的提交材料，就本案提出意见。¹

18.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反驳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² 如果来文方确立了表面看来证据确凿的案件，显示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工作组应当基于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提出意见。

19. 据报告，2014 年 5 月 16 日，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在各自家中分别被广州市公安局国家安全警官逮捕。特别是，实施逮捕的警官未向王先生和袁先生出示任何逮捕令，他们没有被告知对他们的确切控罪，直到他们被捕四天后才告知。因此，对王先生和袁先生的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20. 此外，据报告，虽然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最初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捕，但他们都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正式指控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与其被捕时的指控相比，这一罪行的处罚要严重得多。控罪的此种不利于被告的改变还明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21.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22. 而且，来文方报告说，唐先生和王先生在拘留中心遭到酷刑和虐待。唐先生被管教猛踢，从被拘留开始就不许会见家属，不许接受家属送的眼镜。来文方还称，王先生多次遭受当局的酷刑和虐待，逼迫他作针对唐先生和袁先生的伪证。仅在其作出虚假供述之后，他的待遇才得到改善。此种酷刑和虐待的做法显然违反了禁止酷刑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¹ 例如，见 A/HRC/WGAD/2014/5，第 14 和 15 段。

² 例如，见 A/HRC/19/57，第 68 段。

23. 工作组还注意到，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从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今未经审判被拘留。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时间应尽可能短，这是业已确立的关于拘留的国际法的一部分。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工作组还强调审前拘留应是一项例外措施。³ 工作组认为，实施酷刑和虐待、长时间审前拘押、改变控罪以加重处罚证明，刑事司法管理不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24. 工作组还十分关注的是，来文方称，作为非暴力公民不合作运动的积极成员，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因和平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的权利——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在这种情况下，剥夺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处理意见

2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从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今，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因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权力和自由被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b) 上述剥夺自由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2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中国对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7. 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工作组的结论是，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唐先生、王先生和袁先生，并对他们在任意拘留期间所受伤害给予赔偿。

28. 依照订正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认为宜将关于酷刑的指控送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³ 见 A/HRC/19/57, 第 48-58 段。